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,584,726.0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,461,378.5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,578,328.51元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10%盈余公积6,257,832.85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1,203,545.65元，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55,611,153.48元，合计可分配利润316,814,699.13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,22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发现金股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,055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以总股本84,22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总计转增股本16,844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,064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295,759,699.13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